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 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 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 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 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 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6月10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 告了《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示时限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 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